

漳平市教育局文件

漳教综〔2021〕25号

漳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漳平市加强中小學生 “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教育集团，市直各校（园），民办园：

现将《漳平市加强中小學生“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校（园）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漳平市教育局

2021年6月23日

抄送：龙岩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

漳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漳平市加强中小學生“五項管理”工作 實施意見

為全面貫徹落實教育部、省教育廳和龍岩市教育局關於“中小學生作業管理、睡眠管理、手機管理、讀物管理、體質管理”（以下簡稱“五項管理”）等工作通知精神，進一步規範學校辦學行為，減輕學生過重的課業負擔，培養學生健康科學的生活方式，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成長、全面發展，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根據國家、省、龍岩市有關文件精神，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實施意見。

一、总体要求

認真學習領會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以及教育部和省教育廳、龍岩市教育局“五項管理”落實推進視頻會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實增強“五項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認識，明確管理目標，明晰職責分工，講究工作方法，提高管理實效，努力從“小切口”推進“大改革”，切實減輕中小學生過重課業負擔，積極營造有利於學生健康成長的育人環境，增強人民群眾的教育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減輕作業負擔

1. 優化作業設計。各中小學要根據教育部作業管理要求，準確把握作業育人功能，全面壓減作業總量，提高作業整體效益。小學一二年級不布置書面家庭作業，小學其他年級每天書面作業完成時間平均不超過 60 分鐘，初中平均不超過 90 分鐘。

2. 强化作业统筹。学校和年级要加强统筹调控，每周统计公布各班作业总量，平衡各学科作业数量，防止某些学科作业时间占比偏高的问题，作业总量控制落实情况纳入教师定期评价内容。班级要设立“作业公示角”，公示学科作业内容和完成时间，由班主任协调并督促落实。

3. 规范作业布置。各中小学要结合校情学情，严格按课程要求，精选作业内容，精准设计难度，创新作业类型方式，避免机械、无效训练，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继续实行校本作业设计。教师对学生书面作业应全批全改，及时反馈；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不得随意要求家长协助打印作业。

（二）加强睡眠管理

4. 科学规范时间。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科学制定校历和学生作息时间表。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20，中学一般不早于8:00；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教育教学活动，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的学生，学校应提前开门、妥善安置。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合理安排学生就寝时间，确保学生充足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高中生应达到8小时。

5. 加强科学引导。各中小学要把科学睡眠宣传教育纳入课程教学体系、教师培训内容和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大力普及科学睡眠知识，广泛宣传充足睡眠对于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的极端重要性，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睡眠卫生习惯，引导家长重视做好孩子睡眠管理。提高教师思想认识，要关注学生上课精神状态，对睡眠不足的，要及时提醒学生并与家长沟通。指导学生统筹用好回家

后时间，坚持劳逸结合、适度锻炼。指导家长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就寝环境，确保学生身心放松、按时安静就寝。

6. 强化监测督导。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做好学生睡眠管理与指导工作，将学生睡眠状况纳入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学生睡眠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手机管理

7. 有限带入校园。各中小学应利用班会、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長，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学校研究同意，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

8. 细化管理措施。各中小学要细化手机管理规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学校手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要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便捷家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長通话需求。要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教师应通过课堂板书方式给学生当面布置作业，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9. 做好家校沟通。各中小学要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家長应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严格控制学生居家使用电子产品，防止学生沉迷网络。家長老师及时保持沟通，掌握学生身心健康状况，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四）规范读物管理

10. **严格读物管理。**各中小学应根据《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中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对图书馆、图书角和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防止问题读物进校园。

11. **推荐优秀读物。**各中小学要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建立课外读物进校园推荐、审核、公示、报备等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公示、推荐管理。课外读物坚持自愿购买原则，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课外读物推荐目录由学校向学生、家长公开，推荐目录存档备查。

12. **规范教辅管理。**市教育局根据上级审核结果每年公布教辅推荐目录，教辅以上级推荐目录为主，由家长选择购买。

13. **加强图书建设。**各中小学要加强图书室建设，定期检阅更新图书，提高图书室的使用率，保证健康图书入馆室；鼓励在教室设置图书角、图书柜、小书箱等，方便学生阅读，丰富阅读体验。

（五）加强体质健康管理

14. **开齐开足课程。**各中小学要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师资配备和管理，调配用好现有师资，确保体育课不被“挤占”“挪用”。

15. **开展体育运动。**各中小学要持续推进健康促进行动和阳光体育活动，每年举办体育节或运动会，倡导全员参与；引导家长督促每天一小时的课外体育活动，每天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2 次共 10 分钟眼保健操时间，切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节课间要安排学生走出

教室活动或远眺等，每个学生要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

16. 综合预防近视。各中小学要教会学生正确做好眼保健操，注意正确用眼卫生，避免不良用眼行为；监督并随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应保持“一尺、一拳、一寸”要求，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 40 分钟。

17. 做好健康监测。各中小学要认真做好每年一次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测试，如实记录测试结果，将测试成绩及时录入系统，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研判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针对体质健康不达标学生，制定相应的提升计划。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协调解决制约工作开展的重点与难点问题，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校长、各职能处室、各年段长负责人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创新工作措施，确保推进“五项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2. 加强宣传引导。市教育局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上级政策要求、各校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各校要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实际，通过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帮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五项管理”内容，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自控品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3. 加强家校合作。教育局相关股室（站）要指导各校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家校联络制度，构建方便、及时、有效的家校沟通机制，凝聚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各校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书、微信

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赢得家长理解支持，推动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倡导家长主动用阅读、运动等正能量活动充实自己的生活，为孩子健康成长树立榜样。

4. 推广课后延时服务。进一步推进公益惠民、自愿参加、形式多样的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拓展体育、美育、劳育等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创造性地增强课后服务供给，不断加强课后育人服务管理水平。

5. 加强督导检查。市教育局设立“五项管理”监督电话（电话号码：0597—7521270），适时接受监督，及时解决学校“五项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学校工作指导，确保落实落细“五项管理”工作要求。相关股室对各校“五项管理”工作不定期开展检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开学工作检查和学校年终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学校及个人，按照相关要求严肃处理。对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过重学业负担的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教育督导室要将“五项管理”纳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范围，责任督学要以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日常督导，确保每个月至少到校督导一次。各中小学要根据自查结果和责任督学核查结果，立行立改。

附件 1

漳平市加强中小學生“五項管理”工作領導小組

組 長：黃東方

副組長：張碧華 易永柏 李巧玲

成 員：陳友欽 陳建忠 陳福北 沈 濱 李基輝

王義東 陳美華 鄭開添

附件 2

漳平市加强中小學生“五項管理” 進一步推進中小學生減負工作的負面清單

1. 嚴禁布置重復性、懲罰性作業
2. 嚴禁給家長布置或變相布置作業
3. 嚴禁要求家長批改作業
4. 不得隨意要求家長協助打印作業
5. 不得要求學生自批自改作業
6. 作業難度不得超過國家課程標準要求
7. 不得違規推薦或選用中小學生課外讀物
8. 任何部門、單位和個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中小學校或學生訂購教輔材料
9.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在校園內通過舉辦講座、培訓等活動銷售課外讀物
10. 學校不得組織統一購買課外讀物
11. 禁止強制或變相強制學生購買課外讀物
12. 學校不得要求學生提前到校參加統一教育教學活動
13. 禁止中小學生將手機帶入課堂
14. 不得用手機布置作業或要求學生利用手機完成作業
15. 不得隨意增減課時、改變難度、調整進度
16. 不得違規或以質量監測名義變相組織統考
17. 嚴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學生成績和排名
18. 課後服務不得講授新課
19. 學科類課程培訓內容不得超出相應的國家學科課程標準、隨意提高教學難度和加快教學進度